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17年3月31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麥偉杰先生

羅小慧女士

藍志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廣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黃飛達女士

彭兆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

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5月9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728,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6年5月9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64,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藍志城先生、廖廣志先生、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麥偉杰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麥偉杰先生及曾浩嘉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藍志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2017年3月31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64,00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創業板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方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軒先生及其配偶勞志遙女士實益擁有1,704,2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72%)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黃文軒先生及勞志遙女士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不過，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自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16年		
3月	0.034	0.021
4月	0.035	0.026
5月	0.030	0.025
6月	0.031	0.023
7月	0.036	0.028
8月	0.037	0.027
9月	0.034	0.029
10月	0.032	0.028
11月	0.032	0.027
12月	0.032	0.027
2017年		
1月	0.029	0.026
2月	0.031	0.025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1	0.027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麥偉杰先生，37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經理。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麥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麥先生將授予袍金每年9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麥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曾浩嘉先生，35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自2014年7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曾

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曾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彼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27日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現為一間多元化金融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專注於香港、大中華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香港的貸款業務，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將授予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曾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藍志城先生，40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藍先生自2016年4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程學(生產系統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藍先生為BlackPilot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紮根歐洲，專攻業務流程管理軟件。彼亦共同創立B2B、電子商務平台Promotiontube。藍先生為商業物業投資公司盈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專注收購高回報項目及位於黃金地段的零售物業，並於香港從事發展及管理服務式住宅及精品酒店。藍先生自2016年11月19日起一直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10日起成為該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藍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的350,00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2016年9月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藍先生將授予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藍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麥偉杰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曾浩嘉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藍志城先生為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一般事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ft或授ft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創業板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藍志城

香港，2017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5.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